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充智

施品渝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謝政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43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47、3354、4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編號1、3關於莊充智、施品渝（僅原判決附表編號3），暨莊充智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莊充智犯如附表編號1、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施品渝犯如附表編號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3「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一即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和解筆錄之內容賠償黃秋梅。

其他（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上訴駁回。

莊充智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莊充智、施品渝（下合稱被告2

01 人)均提起上訴，並明示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全部上訴(見
02 本院卷第124、256頁)。據上，本案上訴暨本院審判範圍為
03 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含犯罪事實、罪名、量刑及沒收)。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其餘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
06 述)，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
07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6至133頁)，且於本院言詞
08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9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外部環境造成顯不可信之情況，認
1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
11 認該等陳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書、物證)，未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13 爭執，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
14 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亦均具
15 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18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19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20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是以，本案經本院審理結
21 果，認第一審以被告莊充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從一
22 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3 罪；被告施品渝就附表編號3所為，從一重犯刑法第339條之
24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經核其認事用
25 法部分並無不當，除就原判決附表關於「匯款時間、金額」
26 及「提領時間、金額」欄更正為本院判決附表、量刑部分除
27 附表編號1、3及定應執行刑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
28 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量刑(僅針對原判決附表
29 編號2部分)及沒收(如附件二)，並補充記載理由(詳如
30 後述三、部分)。

31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①卷內未見邱浩銘有何為詐欺集團

01 主謀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亦無指
02 示被告2人交易虛擬貨幣之外觀掩飾犯罪行為，被告2人係在
03 不知情下為邱浩銘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利用；②本件告訴
04 人等係遭詐欺集團成員「劉佳慧」、「阿凱」教導下將虛擬
05 貨幣轉至詐騙網站，致無法將虛擬貨幣提領，始遭詐騙，與
06 被告2人無關；③被告2人均係為向邱浩銘學習交易虛擬貨
07 幣，始加入邱浩銘團隊，而邱浩銘團隊操作模式都是以加入
08 者自己帳戶收取交易款項，再交回予邱浩銘結算分潤，並以
09 邱浩銘火幣交易平台帳號作買進、賣出虛擬貨幣，被告2人
10 對邱浩銘轉手款項是否涉及不法，毫無所知，被告2人對其
11 等本案銀行帳戶保有使用權，自無甘冒犯罪之風險；④被告
12 施品渝日常作息晝伏夜出，與常人非同，始會出現夜間提領
13 告訴人款項之情形，況告訴人匯入之款項，雖被告施品渝偶
14 有迅速提領之舉，然亦曾有相隔4小時或8小時後始提領，而
15 被告莊充智會在告訴人匯入款項後迅速提領，係因邱浩銘要
16 求每日進行分潤結算，被告莊充智擔憂積欠銀行債務，深怕
17 銀行主動自其帳戶內扣款，其須填補虧損，始會在款項入帳
18 後旋即提領出來；⑤告訴人黃湏容所提出其與「阿凱」對話
19 內容雖有手持證件影片過期反黑之畫面，然無法確認是否與
20 當初和「UNI團隊@桃園H」（下稱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號）
21 進行身分認證影像相符，且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號並非僅有
22 被告2人使用，尚有邱浩銘、張小雲使用，自難排除係由他
23 人流出予「阿凱」，或由「阿凱」與黃湏容對話時要求黃湏
24 容拍攝之可能，況且黃湏容先向張小雲購買虛擬貨幣，並進
25 行身分驗證影片後，始向被告莊充智再次購買虛擬貨幣，此
26 時應無庸拍攝身分驗證影片，故原判決認定被告2人有罪，
27 容有未洽，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28 三、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含關
29 於莊充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駁回上訴理由）：

30 (一)被告2人與邱浩銘及詐欺集團成員「阿凱」、「劉佳慧」就本
31 件犯行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1.本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雖係透過「阿凱」、「劉佳慧
02 」施用詐術後，為購買虛擬貨幣，始匯款至被告2人本件帳戶
03 內，然該等告訴人並非於平台上自行挑選合適之虛擬貨幣賣
04 家，始挑選到被告2人，反而係透過「阿凱」、「劉佳慧」於
05 施用詐術時，一併傳送連結資訊，要求該等告訴人均點選同
06 一特定連結，而該連結則均直接導向邱浩銘所成立之本案虛
07 擬貨幣LINE帳號後，由該等告訴人直接與被告2人聯繫購買虛
08 擬貨幣事宜等節，據證人黃湏容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
09 本案是「阿凱」介紹我NewEx平臺，並教我如何在火幣交易平
10 臺內儲值金錢到NewEx平臺，我是依照他指示在火幣交易平臺
11 上點選加入LINE官方帳號「UNI團隊@桃園H」等語（見偵字第
12 2247號卷(一)第67至68頁；原審卷第96至98頁）；證人李柏毅
13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劉佳慧」介紹我去火幣交易平臺購買
14 虛擬貨幣，上面有很多幣商可選擇，但她直接傳截圖跟我說
15 要選擇哪個幣商等語（見原審卷第104頁）；證人黃秋梅於原
16 審審理時證稱：「阿凱」介紹NewEx平臺給我賺錢，但說要先
17 在火幣交易平臺購買虛擬貨幣，且他指定我要跟「UNI團隊@
18 桃園H」買幣，再轉到NewEx平臺上投資等語（見原審卷第109
19 至113頁），上開證人證述互核相符。參以現今倚靠交易虛擬
20 貨幣獲利之人比比皆是，個人幣商更是不勝枚舉，倘若被告2
21 人、邱浩銘僅為合法交易之虛擬貨幣幣商未與詐欺集團共
22 謀，應當由告訴人3人自行上網瀏覽交易平台，並於比價後，
23 隨機挑選個人所喜好之幣商作交易，何以於詐欺集團成員
24 「阿凱」、「劉佳慧」對該等告訴人施用詐術時，均傳送本
25 案虛擬貨幣LINE帳號予告訴人等3人，且都恰好與邱浩銘所成
26 立之上開帳號交易，進而與被告2人聯繫虛擬貨幣買賣事宜，
27 此節與一般彼此有合作關係、利益與共之群體，互相介紹交
28 易來源，而共享所得利益之情節相符，益徵被告2人、邱浩銘
29 與詐欺集團成員「阿凱」、「劉佳慧」間有本案詐欺及洗錢
30 之犯意聯絡，並互為行為分擔甚明。

31 2.再者，被告2人均係透過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號與客戶（即本

01 案告訴人)接洽，先為客戶做身分認證、確認客戶購買虛擬
02 貨幣相關事項後，指示客戶匯款至被告2人之銀行帳戶（詳細
03 匯款情形如附表），由邱浩銘在火幣交易平臺上轉出虛擬貨
04 幣給客戶，然此舉實可由邱浩銘以自己銀行帳戶直接收款，
05 並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即可，倘若所取得買方款項非為詐欺贓
06 款，邱浩銘豈會擔心以自己銀行帳戶收款，銀行帳戶有遭警
07 示凍結之可能，而需採取額外支付報酬增加成本，委請被告2
08 人以自己銀行帳戶收款後，再花費時間、勞力，由客戶匯款
09 至被告2人銀行帳戶再經被告2人提領或轉匯，徒增款項遭被
10 告2人侵吞款項之風險，凡此種種，均與合法幣商之交易模式
11 迥然有別，反與詐欺集團層轉被害人贓款之手法如出一轍；
12 況且，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與證人邱浩銘認識10
13 餘年，能詳述證人邱浩銘之基本資料、二人曾短暫同居（見
14 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98至200、322頁；偵字第3354號卷第35
15 7至359頁），被告施品渝於偵訊時及原審審理供稱與被告莊
16 充智、邱浩銘因買賣虛擬貨幣成立LINE群組，本有意與證人
17 邱浩銘共同設立公司（見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321至322頁；
18 原審卷第132頁）等節，及被告莊充智（「莊Jacky」）、證
19 人邱浩銘（「UNI團隊@桃園區heysong」）、共犯孫銘聰
20 （「孫大砲」）、被告施品渝（「施品渝【2個兔頭圖
21 案】」，均為「龜山BTC」之LINE群組成員（111年7月22日
22 「UNI團隊@桃園區heysong」已將「施品渝」退出群組），有
23 該LINE群組擷取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82
24 頁），顯見被告2人均曾與證人邱浩銘有過交情，且具相當之
25 認識，復為本案虛擬貨幣買賣事宜成立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
26 號，益徵被告2人與邱浩銘於本件案發前已有相當熟識，並非
27 偶然經由邱浩銘找尋之虛擬貨幣交易賣家，而為長期有一定
28 合作關係及情誼之人，是被告2人均為智識正常，有相當社會
29 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自當對邱浩銘委託其等在中間轉手之
30 款項來源涉及不法犯罪之情知悉，而仍聽從邱浩銘指示提供
31 其等本案帳戶作詐騙款項之轉入並予以提領上繳予邱浩銘，

01 被告2人與邱浩銘就本案犯罪有犯意聯絡，應堪認定，被告2
02 人上開辯解其等與邱浩銘、「阿凱」、「劉佳慧」等詐欺集
03 團成員間無犯意聯絡，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04 (二)被告莊充智提供自己中信帳戶、被告施品渝提供自己中信帳
05 戶及國泰世華帳戶供本件告訴人等匯入詐騙贓款，並提領後
06 交予邱浩銘之行為，顯為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分工：

07 1.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一事，原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
08 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
09 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
10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任意於金
11 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且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
12 數之帳戶使用，此屬眾所週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13 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反而向人收取帳
14 戶使用，衡情對於該帳戶是否供不法之使用，當有合理之懷
15 疑。又近年來詐欺集團為順利取得詐騙款項並逃避查緝，大
16 量以各種理由向不特定人徵求帳戶使用，更不乏由帳戶提供
17 者直接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提領自己所提供帳戶內之
18 款項者，此等現實情況及層出不窮之案例，均經警政機關、
19 金融機構加強宣導及警告，並經媒體大幅且經常性報導披
20 露。被告2人既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被告莊充智高中肄業、
21 施品渝專科畢業之學歷，且有一定工作經驗（見本院卷第136
22 頁），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況且，被告2人依本案詐欺集
23 團成員指示提領其等帳戶款項轉交，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
24 其等就所領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乙情，應有所認
25 識，業如前述。而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經其等提領並交付予
2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
27 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去向、所在，此亦為其所能認知。又如
28 前所述，被告2人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
29 為，已有所認識，猶願提供自己帳戶及擔任提領、交付款項
30 之工作，對於其行為會發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31 等結果，自應所知悉。再者，倘若被告2人與邱浩銘、「阿

01 凱」、「劉佳慧」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於案發前無事先達成詐
02 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豈有可能使被告2人將其本案
03 帳戶掌握在自己實力支配下，任由詐騙贓款匯入被告2人帳戶
04 內，而甘冒詐騙贓款可能遭被告2人侵吞之風險，此與詐欺集
05 團為順利取得詐騙贓款，對於人頭帳戶均有一定支配力之情
06 節不符，益徵被告2人提供自己帳戶後，仍然可對自己帳戶有
07 支配力，實係基於其等2人與詐欺集團有共同犯意聯絡，而為
08 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詐欺集團始有可能任由被告2人掌握、持
09 有、支配其等帳戶並負責提領贓款，此乃現今提供自己帳戶
10 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角色之實務所常見，從而，被告2人具有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共同犯意聯絡，亦屬灼然。是以，辯護人
12 雖辯以被告如欲參與詐騙當不會使用自己之帳戶云云，惟車
13 手是否使用本身之帳戶參與詐欺集團犯罪，本即由其個人衡
14 酌自身情況，況實務上車手提供自己帳戶供所屬詐欺集團使
15 用，實屬平常，此為本院執行職務已知事項，是辯護人此一
16 辯詞，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2.復觀之邱浩銘與被告莊充智於111年4月19日之LINE對話（見
18 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78頁；偵字第3354號卷第342頁）：
19

證人邱浩銘：（傳送交易明細1張）（00：19）

證人邱浩銘：領3萬（00：19）

證人邱浩銘：大哥你還沒有去領呀？！你心臟怎麼那麼大顆
！！（00：20）

證人邱浩銘：（通話取消）（00：32）

證人邱浩銘：（傳送交易明細1張）（00：34）

證人邱浩銘：領3200元（00：35）

證人邱浩銘：大哥你還沒有去領呀？！大哥你的心臟怎麼有
辦法這麼大顆！！（00：35）

證人邱浩銘：你真正的心臟很大顆！搖頭！搖頭！搖頭！嘆息..
.....！！（01：12）

證人邱浩銘：大哥你不用去領了（01：20）

被告莊充智：睡過頭了（02：22）

01 被告莊充智：抱歉是我的錯

02 自上開對話以觀，邱浩銘於該日凌晨0時19分許至凌晨1時12
03 分許，二度傳送交易明細給被告莊充智，以反諷其「心臟大
04 顆」之方式抱怨怎麼還沒去領錢，相較於被告莊充智，邱浩
05 銘顯然更著急著提款之事，且不滿被告莊充智未立即領款，
06 還跟被告莊充智說「你不用去領了」，而被告莊充智表示自
07 己睡過頭，趕緊認錯，然該凌晨時分本來就是一般人入睡時
08 刻，被告莊充智在此時入睡而未立即領款又何須道歉，被告
09 莊充智與邱浩銘上開對話，與一般詐欺集團希冀車手於詐欺
10 款項匯入後須立即提領，以免遭被害人報警後，帳戶遭警
11 示，以致於詐騙贓款遭凍結而無提領，若車手頭發現車手未
12 立即提領詐欺贓款時，均會一再催促車手，而車手既係以負
13 責提領款項為其工作，車手對於其上游即車手頭質以其未善
14 盡職責時，為避免遭解免其車手工作，多會立即依車手頭指
15 示提領款項並上繳之情節相符，故當邱浩銘擔憂匯入被告莊
16 充智帳戶之款項遭凍結，進而催促被告莊充智並一再多嘲
17 諷其「心臟那麼大顆」(指不擔憂款項遭凍結)，甚至要解免
18 其車手工作(即稱)「你不用去領了」時，被告莊充智立即向
19 邱浩銘道歉等節，均與詐欺集團角色分工、被告莊充智擔任
20 車手角色相符。雖被告莊充智辯稱係因為欠銀行錢，怕銀行
21 帳戶裡的錢會被銀行扣走才急著領錢云云，然被告莊充智既
22 自稱以從事幣商為業，若是真心害怕因債遭銀行扣款，豈敢
23 以其銀行帳戶作為收款使用，況且一般銀行扣款亦不會選在
24 凌晨不特定時間，故被告莊充智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25 3.被告2人迅速提領乙事與詐欺集團匯入後旋即提領相符：

26 觀之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於匯入款項至被告2人帳戶後，
27 被告2人均會旋即提領，甚且於匯入之時間為晚間23時甚或凌
28 晨0時、1時，被告2人亦會於同時且於匯款當日旋即提領，縱
29 然告訴人黃秋梅於附表編號3(3)匯入之被告莊充智帳戶之款
30 項，係經被告莊充智於翌(7)日始予以提領，然係因該筆款
31 項匯入時間為111年8月6日23時32分許，而被告莊充智提領

01 時間雖為翌日，然係於翌日0時17分，亦僅相隔45分矣，又
02 雖被告施品渝於附表編號3黃秋梅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曾於
03 相隔4小時或8小時提領，但有遲延者均為凌晨或清晨，容易
04 因睡眠而耽誤之時間。而本件被告2人尚未轉匯或提領款項
05 給邱浩銘前，只要先通知邱浩銘已收到告訴人等之款項後，
06 邱浩銘就會透過火幣交易平臺放幣給告訴人黃湏容、李柏
07 毅、黃秋梅，之後再由被告2人將其等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匯或
08 提領給邱浩銘，則被告2人實無須將告訴人款項立即提領或轉
09 匯予邱浩銘之需要，可待一段時間，集合數名客戶所匯款項
10 後，再一次轉匯或提領給邱浩銘，然被告2人卻捨此不為，反
11 而於詐騙款項一匯入其等帳戶後，幾乎旋即提領款項並上繳
12 邱浩銘，其等上開之舉均與一般詐欺集團車手為免詐欺款項
13 向遭被害人報案後會被圈存、凍結，以致於無法提領，進而
14 均會依上游指示要求詐騙款項匯入後旋即提領並上繳情節相
15 符；況且，被告2人既未在確認邱浩銘有無轉出虛擬貨幣予告
16 訴人收受前，旋即將告訴人交付款項提領並上繳予邱浩銘，
17 此予一般虛擬貨幣或商品交易買賣，應採一手交錢一手交
18 貨，甚或確認客戶收取虛擬貨幣後，始將款項上繳予賣家之
19 一般交易情節不符，反與詐欺集團假借交易虛擬貨幣之名
20 義，實則為向被害人詐騙款項，於被害人將詐騙款項匯入帳
21 戶後，旋即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並確保詐騙贓款能置於詐
22 欺集團實力支配下，根本不論有無虛擬貨幣轉出(蓋以實則並
23 無真正出售虛擬貨幣之意及可能)等情相一致，益徵被告2人
24 本件行為，核屬詐騙集團車手之行為。

25 (三)雖被告莊充智提出告訴人黃湏容與同屬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
26 號內成員張小雲對話紀錄，其對話紀錄可見黃湏容亦曾傳送
27 身分驗證影片予張小雲(見本院卷第4至28頁)，並以此節辯稱
28 並非被告莊充智將黃湏容之身分驗證影片傳送予「阿凱」，
29 而認被告莊充智與「阿凱」間無犯意聯絡云云，然查被告莊
30 充智既自承張小雲與被告2人同屬邱浩銘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
31 號之成員，而被告2人又與邱浩銘、「阿凱」、「劉佳慧」等

01 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交易虛擬貨幣乙事，實為共同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並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等情，業經本
03 院認定如前，是以縱然「阿凱」所掌握黃湏容之身分驗證影
04 片係由張小雲所流出，而非被告莊充智所為等節為真，此僅
05 徵被告2人與邱浩銘之本案虛擬貨幣LINE帳號成員均與「阿
06 凱」、「劉佳慧」及其所屬詐欺集團間互通有無，而同具有
07 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無從以此據為被告莊充智有利
08 之認定，一併敘明。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及辯護人上開所辯，業經原審詳為論述，
10 復經本院補充不予採納之理由如前，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11 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2 (五)此外，第一審判決所為就莊充智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量
13 刑及沒收亦屬妥適，且就此部分於上訴後量刑因子並未變
14 動，從而，自應駁回被告莊充智此部分之上訴。

15 (六)至辯護人雖援引他案判決，指摘原審就此部分量刑不當，然
16 個案情節不同，原審自不受其他案件之拘束，原審附表編號2
17 部分量刑既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業如前述，則辯護人上開所
18 指，自不足採。

19 四、部分撤銷改判之說明（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3關於莊充智、
20 施品渝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21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2人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22 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莊充智於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
23 已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6萬元與附表編號1、
24 3所示之告訴人黃湏容、黃秋梅達成調解，被告施品渝則以1
25 5萬元與告訴人黃秋梅達成調解，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
26 付，然因給付期限未至而尚未給付等情，有和解筆錄各1份
27 （見本院卷第295至299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犯後有
28 填補部分被害人損害之具體表現，而為量刑時應審酌之事
29 由，原審未及予以斟酌，量刑難稱妥適，是以，原審綜合勾
30 稽相關證據後，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
31 錢之犯意，被告施品渝亦有參與組織之犯意，已敘明所憑之

01 證據及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02 原審此部分之判斷並無違誤。被告以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
03 訴，尚非可採。然其上訴意旨另以：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4 請求從輕量刑等節，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附表
05 編號1、3及被告莊充智定應執行刑部分，並自行改判。

06 (二)量刑：

07 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擔任本
08 案詐欺集團車手，提供銀行帳戶供本案告訴人匯入遭詐欺之
09 款項，再轉匯或提領給共犯邱浩銘，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
10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11 節、所造成本案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數
12 額、因本案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3 各自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已於本院審理
14 時與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以分期給付方式
15 賠償，現因給付期限尚未屆至，故尚未給付賠償金，業如前
16 述，考量上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3本院判決
17 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1.犯罪所得：

20 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供稱其與共犯邱浩銘合作模
21 式所能取得報酬為交易金額之0.8%等情（見偵字第3354號
22 卷第357頁；原審卷第131頁），被告施品渝與其同受共犯邱
23 浩銘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報酬理應相同，是被告莊充智所收
24 取本案交易金額分別為附表編號1之3萬3,000元、附表編號3
25 之11萬元（告訴人黃秋梅附表匯款至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金
26 額加總），報酬應各為264元（3萬3,000元×0.8%）、880元
27 （11萬元×0.8%），被告施品渝所收取本案附表編號3之交
28 易金額25萬元（告訴人黃秋梅附表匯款至被告施品渝中信帳
29 戶、國泰世華帳戶金額加總）報酬應為2,000元（25萬元×0.
30 8%），上開報酬為被告2人之各自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31 又被告2人雖已與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01 以分期給付方式為之，然因尚未屆給付期限，故尚未給付賠
02 償金，已如前述，是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被告2人除獲取前開報酬外，其餘款項已轉交給共犯邱浩
06 銘，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
07 物皆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邱浩銘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
08 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
09 恐有過苛之虞，是本院不依此規定對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財
10 物宣告沒收。

11 五、定應執行刑：

12 復審酌被告莊充智本案3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情節、動機相
13 似、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
14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5 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16 則，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17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編號1、3）
18 及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亦即本院判決附表
19 編號2部分），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20 六、緩刑：

21 查被告施品渝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而
23 為本案犯行，然犯後已與告訴人黃秋梅調解成立，有本院和
24 解筆錄在卷可憑，考量被告已積極彌補過錯，並參酌告訴人
25 之意見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6 併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
27 新。又為確保被告施品渝於緩刑期間，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8 害，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
29 一即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
30 賠償予告訴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
31 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

01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2 明)。

03 七、至辯護人雖再次聲請傳喚告訴人黃湏容到庭作證，然黃湏容
04 業於原審審理時就本件遭詐騙經過證述明確，且辯護人所主
05 張黃湏容之待證事項縱屬為真，亦不影響本院認定被告2人
06 有上開犯行之判斷，業如前述，本件待證事項已臻明瞭而無
07 再調查必要，且辯護人上開聲請與被告2人有為本件犯行亦
08 無重要關係，是以辯護人上開聲請應無必要，一併敘明。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
10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14 法官 葉乃瑋

15 法官 劉美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武孟佳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本院判決主文	備註
---	-----	------	---------	---------	----	--------	----

<p>1 黃瀟容 (提告)</p>	<p>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晚間7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以暱稱「啊凱」上站識黃瀟容，向其伴稱：可下載「NEWEX網站」交易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莊克智中信帳戶內。</p>	<p>111年8月3日晚間11時06分許，3萬3,000元。(原審判決書附表誤載為111年8月4日凌晨1時45分)</p>	<p>提領人：莊克智(現金提) 111年8月3日晚間23時57分許，3萬3,000元。(原審判決書附表誤載為111年8月4日凌晨1時48分)</p>	<p>(1)被告莊克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黃瀟容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4)證人黃瀟容提供之京城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其與「陳凱..凌男..騙子」LINE聊天記錄(文字檔)、擷取照片(含「小楊哥」抖音個人介面、對話紀錄、「陳凱...凌男」LINE個人介面、「陳海川」臉書個人介面、該證人與「陳凱...凌男..騙子」、「UNI團隊@桃園H」、「張大頭...客」、「陳凱..不會回應的一個入」、「UNI團隊..BTC張's」LINE對話紀錄、LINE好友聊天、與「啊凱」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台警即時轉帳、交易明細查詢、NewEX線上客服對話紀錄、NewEX操作介面、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含買賣紀錄、交易明細、訂單、充幣、提幣等】、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陳凱..凌男..騙子」LINE對話紀錄)。 (5)被告莊克智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6)被告莊克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瀟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克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code)</p>	<p>莊克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p>
<p>2 李柏毅 (提告)</p>	<p>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4月13日前某日，在臺灣不詳地點，透過LINE以暱稱「劉佳慧」結識李柏毅，向其伴稱：可透過GBI一頁式網站操作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莊克智中信帳戶內。</p>	<p>(1)111年5月16日晚間7時07分許，2萬7,040元。 (2)111年5月16日晚間23時03分許，5萬元。(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0分) (3)111年5月16日晚間23時09分許，5萬元。(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1分) (4)111年5月17日晚間23時10分許，1萬8,174元。(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1分) (5)111年5月17日凌晨0時20分許，4萬8,300元。(原審判</p>	<p>提領人：莊克智(現金提) (1)111年5月16日晚間9時18分許，2萬7,000元。 (2)111年5月16日晚間11時52分許，10萬元(含不詳款項5萬元)。(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5分) (3)111年5月16日晚間11時54分許，10萬元(含不詳款項5萬元)。(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5分) (4)111年5月16日晚間11時55分許，1萬8,000元。(原審判決書誤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5分)</p>	<p>(1)被告莊克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李柏毅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4)證人李柏毅提供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含台幣存款總覽、網銀明細內容)。 (5)被告莊克智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6)被告莊克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瀟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p>	<p>莊克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p>

		<p>法書訊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7分)</p> <p>(6)111年5月17日凌晨0時29分訊，500元。(原審判決書訊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8分)</p> <p>(7)111年5月17日下午1時12分訊，1萬6,100元。</p> <p>共計21萬114元</p>	<p>(5)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09分訊，4萬9,000元。(原審判決書訊載為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50分)</p> <p>(6)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56分訊，1萬6,000元。</p>	<p>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p> <p>(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智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code)。</p>		
3	<p>黃秋梅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p> <p>於111年6月27日晚間7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透過LINE以暱稱「久遠」結識黃秋梅，向其伴稱：可投資「NEWEX網站」交易外匯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p>	<p>莊智智中信帳戶</p> <p>(1)111年7月2日凌晨1時45分訊，3萬元。</p> <p>(2)111年7月27日凌晨1時45分訊，2萬元。</p> <p>(3)111年8月6日晚間11時32分訊(原審判決書訊載為11時31分)，3萬元。</p> <p>(4)111年8月7日凌晨0時4分訊，3萬元。共計11萬元</p>	<p>提領人：莊智智</p> <p>(1)111年7月2日凌晨1時58分訊，18萬9,000元(含不詳款項15萬9,000元)(跨行轉)。</p> <p>(2)111年7月27日凌晨1時46分訊，1萬9,500元(轉帳提)。</p> <p>(3)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51分訊，12萬元(含不詳款項11萬9,500元)(現金提)。</p> <p>(4)111年8月7日凌晨0時17分訊，6萬1,000元(含不詳款項1,000元)(現金提)。</p>	<p>(1)被告莊智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p> <p>(2)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p> <p>(3)證人即告訴人黃秋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p> <p>(4)證人黃秋梅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擷取照片(含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p> <p>(5)被告莊智智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p> <p>(6)被告莊智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漢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p> <p>(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智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code)。</p>	<p>莊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p> <p>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p>
		<p>施品淪中信帳戶111年7月8日</p> <p>(1)凌晨1時42分許，5萬元。</p> <p>(2)凌晨1時48分許，5萬元。</p> <p>(3)凌晨2時1分許，5萬元。共計15萬元</p>	<p>提領人：施品淪(現金提)</p> <p>111年7月8日</p> <p>(1)凌晨1時45分許，5萬元。</p> <p>(2)凌晨1時57分許，5萬元。</p> <p>(3)上午6時19分許，5萬元。</p>	<p>(1)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p> <p>(2)證人即同案被告莊智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p> <p>(3)證人即告訴人黃秋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p> <p>(4)證人黃秋梅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擷取照片(含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p> <p>(5)被告施品淪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含國泰銀行函文、附表、客戶資料查詢、開戶照片、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G04-03存款〔支、活〕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p> <p>(6)被告莊智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漢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p>	<p>施品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p> <p>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4、5</p>
		<p>施品淪國泰世華帳戶111年7月15日凌晨0時7分許，10萬元。</p>	<p>提領人：施品淪(CD提款)</p> <p>111年7月15日上午8時7分許，10萬元。</p>	<p>(6)被告莊智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漢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p>		

(續上頁)

01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 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充智LINE對話紀 錄、充幣QRcode)。		
----	--	--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金訴字第1143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莊充智

07 施品渝

08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09 年度偵字第2247、3354、4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莊充智犯如附表編號1.至3.「詐欺方式」欄所示之罪，各處
12 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2年6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14 二、施品渝犯如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
15 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6 事 實

17 莊充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詳如
18 後述）與施品渝均明知邱浩銘、孫銘聰（前二人均未據起訴）、
19 身分不詳社交軟體TikTok（下稱「抖音」）暱稱「阿凱」（即通
20 訊軟體LINE【下稱LINE】「啊凱」、「久遇」，下統稱「阿
21 凱」）、LINE暱稱「劉佳慧」，係三人以上分工詐騙，組成具有
22 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竟分
23 別與「阿凱」、「劉佳慧」、邱浩銘、孫銘聰間，共同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莊充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1 意聯絡；施品渝則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僅參與附表編號3.部分），分別擔任本案
03 詐欺集團取款車手，由莊充智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莊充智中信帳戶），施品渝亦提供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施品渝中信帳戶）、
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品渝國泰世華帳戶）收款，與邱浩
09 銘、孫銘聰創立LINE官方帳號「UNI團隊@桃園H」佯裝合法幣
10 商，由邱浩銘假意在「Houbi」（下稱火幣）交易平臺上刊登販
11 售虛擬貨幣之廣告，嗣由「阿凱」、「劉佳慧」先後詐欺如附表
12 所示之黃湏容等三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13 誤，分別匯款至莊充智、施品渝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再由莊充
14 智、施品渝轉匯或提領（詐欺之時間、地點、方式、本案告訴人
15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銀行帳戶帳號、莊充智、施品渝轉匯或提
16 領之時間、金額，均詳見附表，起訴書附表一、二均更正為本判
17 決附表），並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交付現金給邱浩銘，以此方式
1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9 理 由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1 訊據被告莊充智、施品渝雖均坦承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供他人
22 匯入款項後再轉匯或提領交付邱浩銘之事實，惟被告莊充智
23 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被告施
24 品渝亦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5 錢等犯行，均辯稱：我們未與詐欺集團成員「阿凱」、「劉
26 佳慧」有前揭各罪之犯意聯絡，本案告訴人確實有在火幣交
27 易平臺向我們購買虛擬貨幣（其中告訴人黃湏容、李柏毅部
28 分與被告施品渝無涉），我們是從事合法的虛擬貨幣買賣，
29 他們買到虛擬貨幣後，是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虛擬貨
30 幣轉到其他平臺後才無法提幣，與我們的虛擬貨幣交易並無
31 關聯等語。經查：

01 (一)「阿凱」、「劉佳慧」等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欺本案告訴
02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二人以從事虛擬貨
03 幣買賣為由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再由被告二人轉匯或提領
04 (詐欺之時間、地點、方式、本案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
05 匯入銀行帳戶帳號、被告二人轉匯或提領之時間、金額，均
06 詳見附表)，並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交付現金給邱浩銘。嗣
07 本案告訴人欲將其等自火幣交易平臺所儲值至NewEx平臺、G
08 BI一頁式網站之虛擬貨幣轉換為新臺幣領出，始發現無法轉
09 換提領或遭設詞刁難而驚覺受騙等情，業據被告二人於警
10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坦認在卷或不爭執，
11 核與證人即共犯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本案告訴人
12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
13 欄所示之資料存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14 (二)現今網路電子交易方式普遍、便利，欲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
15 人，當可在合法交易平臺自行開戶、購買，或直接透過金融
16 機構匯兌方式為之，既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可避
17 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覬覦侵吞，或在交付過程中不慎遺
18 失、遭人竊取或強盜等不測風險，殊難想像交易虛擬貨幣尚
19 需額外支付報酬，委請第三人以名下銀行帳戶收款，再花費
20 時間、勞力轉匯或提領現金交付，苟非該等款項涉及不法，
21 為掩飾幕後行為人之真實身分，並製造金流斷點，實無刻意
22 由他人銀行帳戶收款後再轉匯或提領款項之必要。然查，被
23 告莊充智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我從111年4月初開始從事幣
24 商一職，是幫邱浩銘操作虛擬貨幣交易，我們有創建一個LI
25 NE官方帳號「UNI團隊@桃園H」，公開放在火幣交易平臺
26 上，要買幣的客戶會加入該帳號與我們聯繫，我透過該帳號
27 跟客戶做身分認證，並確認客戶下單金額，客戶將買幣款項
28 匯到我的中信帳戶，我確認有收到錢，邱浩銘就會透過火幣
29 交易平臺將幣放給客戶，我會再把錢領出來交給邱浩銘等語
30 (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98至201頁、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
31 323至324頁、偵字第3354號卷第351至359頁、偵字第4192號

01 卷第13至15頁)；被告施品渝則於偵訊時供稱：我和邱浩銘
02 配合賣幣，客戶點進去邱浩銘的火幣帳號後，就會加入我們
03 團隊的LINE官方帳號(即「UNI團隊@桃園H」，下同)，我
04 就是以團隊的LINE官方帳號跟客戶做實名認證，看客戶要買
05 多少幣，客戶下單後轉帳到我的銀行帳戶，我確認有入帳後
06 就會告知邱浩銘，他確認後就會打幣給客戶，我再把款項拿
07 給他等語(見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320至322頁)，均核與證
08 人邱浩銘於警詢時證稱：我有在火幣交易平臺刊登廣告，莊
09 充智交給我的錢都是客戶跟我們買賣虛擬貨幣的錢，我再用
10 這些錢去買幣來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所以會使用莊充智的
11 銀行帳戶收款，是因為買幣客戶若認為自身權益受損時去報
12 案，會導致銀行帳戶被警示，我就無法經營虛擬貨幣買賣等
13 語大致相符(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70至173頁)，則可知
14 被告二人均係透過LINE官方帳號「UNI團隊@桃園H」與客戶
15 (即本案告訴人)接洽，先為客戶做身分認證、確認客戶購
16 買虛擬貨幣相關事項後，指示客戶匯款至被告二人之銀行帳
17 戶(詳細匯款情形如附表)，由邱浩銘在火幣交易平臺上轉
18 出虛擬貨幣給客戶，顯然邱浩銘以自己銀行帳戶操作虛擬貨
19 幣買賣即可，若所取得買方款項非詐欺而來，證人邱浩銘何
20 需擔心以自己銀行帳戶收款，銀行帳戶有遭警示凍結之可
21 能，而需要額外支付報酬，委請被告二人以自己銀行帳戶收
22 款後，再花費時間、勞力轉交或轉匯現金？客戶匯款至被告
23 二人銀行帳戶再經被告二人提領或轉匯，徒增款項遭被告二
24 人侵吞款項之風險，證人邱浩銘何以不能以自己銀行帳戶直
25 接收款，並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再者，證人邱浩銘於警詢時
26 供稱：我的虛擬貨幣來源都是向孫銘聰購買，我不是孫銘聰
27 的老闆，我只是小幣商，買幣的額度比較小，孫銘聰的買幣
28 額度比較高，所以我會透過孫銘聰買幣等語(見偵字第2247
29 號卷(一)第172至174頁)，然被告莊充智於警詢時供稱：邱浩
30 銘位階是最高的，錢都要交給他，他是我和孫銘聰的老闆，
31 孫銘聰是負責幫邱浩銘到處收幣，讓邱浩銘有一定幣量可供

01 交易等語（見偵字第3354號卷第358頁），顯然證人邱浩銘
02 確實心虛，明明是幕後老闆，卻否認此情，委由孫銘聰到處
03 收幣，還謊稱自己只是小幣商，要再跟孫銘聰買幣，惟此正
04 與詐欺集團層轉被害人贓款之手法如出一轍，凡此種種，均
05 與合法幣商之交易模式迥然有別；復由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及
06 偵訊時供稱與證人邱浩銘認識10餘年，能詳述證人邱浩銘之
07 基本資料、二人曾短暫同居（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98至2
08 00、322頁、偵字第3354號卷第357至359頁），被告施品渝
09 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供稱與被告莊充智、邱浩銘因買賣虛擬
10 貨幣成立LINE群組，本有意與證人邱浩銘共同設立公司（見
11 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321至322頁、金訴字卷第132頁）等
12 節，及被告莊充智（「莊Jacky」）、證人邱浩銘（「UNI團
13 隊@桃園區heysong」）、共犯孫銘聰（「孫大砲」）、被告
14 施品渝（「施品渝【2個兔頭圖案】」，均為「龜山BTC」之
15 LINE群組成員（111年7月22日「UNI團隊@桃園區heysong」
16 已將「施品渝」退出群組），有該LINE群組擷取照片在卷可
17 查（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82頁），顯見被告二人均曾與
18 證人邱浩銘有過交情，且具相當之認識，復為因本案虛擬貨
19 幣買賣事宜成立LINE群組，再以被告施品渝於偵訊及本院審
20 理時自承有10餘年銀行工作經驗，自認了解虛擬貨幣買賣之
21 相關運作等節（見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322頁、金訴字卷第1
22 32至133頁），是被告二人均為智識正常，有相當社會及工
23 作經驗之成年人，豈有可能心思單純到渾然不知證人邱浩銘
24 委託其等在中間轉手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犯罪？渠等歷次供
25 稱與證人邱浩銘無本案犯罪之犯意聯絡等辯解，顯非無疑。

26 (三)證人黃洵容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是「阿凱」介紹
27 我NewEx平臺，並教我如何在火幣交易平臺內儲值金錢到New
28 Ex平臺，我是依照他指示在火幣交易平臺上點選加入LINE官
29 方帳號「UNI團隊@桃園H」等語（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67
30 至68頁、金訴字卷第96至98頁）；證人李柏毅於本院審理時
31 證稱：「劉佳慧」介紹我去火幣交易平臺購買虛擬貨幣，上

01 面有很多幣商可選擇，但她直接傳截圖跟我說要選擇哪個幣
02 商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4頁）；證人黃秋梅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稱：「阿凱」介紹NewEx平臺給我賺錢，但說要先在火幣
04 交易平臺購買虛擬貨幣，且他指定我要跟「UNI團隊@桃園
05 H」買幣，再轉到NewEx平臺上投資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9
06 至113頁），可見雖被告施品渝於偵訊、證人邱浩銘於警詢
07 時均陳證向其等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係透過證人邱浩銘在火
08 幣交易平臺刊登之廣告慕名而來（見偵字第2247號卷(一)第17
09 4至175頁、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320至322頁），然證人黃湏
10 容、李柏毅、黃秋梅皆非見聞證人邱浩銘刊登在火幣交易平
11 臺之廣告而與其等接洽，反係在詐欺集團成員「阿凱」、
12 「劉佳慧」誘騙下始點選LINE連結資訊，再與自稱幣商之被
13 告二人聯繫購買虛擬貨幣相關事宜。由此觀之，向被告二人
14 購買虛擬貨幣之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恰巧同為受
15 詐欺之被害人，亦即向被告二人購買虛擬貨幣之人均係遭詐
16 欺所引致，參以現今倚靠交易虛擬貨幣獲利之人比比皆是，
17 個人幣商更是不勝枚舉，被告二人一再辯稱與詐欺集團成員
18 「阿凱」、「劉佳慧」毫無關連，弔詭的是「阿凱」、「劉
19 佳慧」竟然不約而同介紹不同被害人與被告二人交易，巧合
20 之機率可謂微乎其微，毋寧是精心策劃之安排；再者，舉凡
21 存在於資本社會中之交易行為，均以有償為主，亦即參與市
22 場交易之人均在追求獲利，「阿凱」、「劉佳慧」多次介紹
23 生意給被告二人，顯非出於偶然，理當係藉由媒介行為賺取
24 佣金，如此方符交易常理，在無合作關係之情形下，「阿
25 凱」、「劉佳慧」卻多次介紹生意給被告二人，使其藉由交
26 易虛擬貨幣獲利，自己卻分文不取，豈相當不合常理，本案
27 亦非此酬傭關係，被告二人、證人邱浩銘與詐欺集團成員
28 「阿凱」、「劉佳慧」有本案犯罪之犯意聯絡，顯為唯一合
29 理之解釋。

30 (四)被告莊充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跟買幣的客戶做身分認
31 證、確定他要購買多少幣，他把款項匯到我的銀行帳戶後，

我只要確認有收到款項後轉告邱浩銘，在還沒把款項交付給邱浩銘之前，邱浩銘就會放幣給客戶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30頁），被告施品渝亦於偵訊時供稱：客戶下單後轉帳到我的銀行帳戶，我確認入帳後會告知邱浩銘，他確認後就會打幣給客戶，客戶匯入我銀行帳戶的款項，我會集中一個日期拿給邱浩銘等語（見偵字第2247號卷(二)第320至322頁），復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本案購買虛擬貨幣，均係於收到確認訂單通知後即為轉帳，於轉帳後幾分鐘內，收到交易成功之通知，有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購買虛擬貨幣下單、轉帳（明細）及交易紀錄擷取照片在卷可查（見金訴字卷第57至71頁），可見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本案購買虛擬貨幣，匯款至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證人黃秋梅另匯款至被告施品渝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帳戶後，被告二人尚未轉匯或提領給證人邱浩銘前，只要先通知證人邱浩銘此情，證人邱浩銘就會透過火幣交易平臺放幣給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之後再由被告二人將其等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匯或提領給證人邱浩銘，足徵證人邱浩銘非常信任被告二人，在還沒收到款項前，已先放幣給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則被告二人確實可以一段時間，集合數名客戶所匯款項後，再一次轉匯或提領給證人邱浩銘，然觀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購買虛擬貨幣下單、轉帳（明細）及交易紀錄擷取照片、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見偵字第4192號卷第71至86頁、金訴字卷第57至67頁），可知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匯款至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之時間（含入帳帳時間）、被告莊充智提領時間及金額如表1.：

- 本附表之金額均為新臺幣，提領銀行帳戶均為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
- 本附表之行為人（即提領人）均為被告莊充智。
- 本附表所載之時間均為交易日期。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提領（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金額
①	黃湏容	民國111年8月4日 凌晨1時45分許	111年8月4日 凌晨1時48分許	3萬3,000元	3萬3,000元
②	李柏毅	111年5月16日	111年5月16日	2萬7,040元	2萬7,000元

		晚間7時7分許	晚間9時18分許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0分許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5分許	5萬元	10萬元(含不詳 款項5萬元)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1分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5分許	5萬元	10萬元(含不詳 款項5萬元)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1分	111年5月16日 凌晨1時45分許	1萬8,174元	1萬8,000元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7分許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50分許	4萬8,300元	4萬9,000元
		111年5月17日 凌晨1時48分許		500元	
		111年5月17日 下午1時12分許	111年5月17日 下午2時56分許	1萬6,100元	1萬6,000元
③	黃秋梅	111年7月2日 凌晨1時45分許	111年7月2日 凌晨1時58分許 (本表僅此筆為轉 帳)	3萬元	18萬9,000元 (含不詳款項15 萬9,000元)
		111年7月27日 凌晨1時45分許	111年7月27日 (1)凌晨1時46分許 (2)上午11時51分許	2萬元	(1)1萬9,500元 (2)12萬元(含不 詳款項11萬9, 500元)
		111年8月6日 晚間11時31分許	111年8月7日 凌晨0時17分許	3萬元	6萬1,000元
		111年8月7日 凌晨0時4分許		3萬元	

02 依表 1.可知，被告莊充智除表 1.編號②第 1、7筆及編號③第
03 3筆款項在 1、2個多小時才領出外，其餘幾乎都是在款項入帳
04 後數分鐘內提領殆盡，或與其他不明款項一起轉匯或提領，
05 惟無論何者，均可謂相當迅速，且不論證人黃湏容、李柏
06 毅、黃秋梅是在深夜或凌晨匯款，被告莊充智均迫不及待，
07 不辭辛勞一定要在深夜及凌晨時分外出緊接將款項領出；再
08 觀證人黃秋梅之轉帳明細、被告施品渝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
09 細-查詢、國泰世華帳戶歷史交易資料（見 112 年度偵字第 419
10 2 號卷第 129、140 至 141 頁、金訴字卷第 69 至 70 頁），可知證
11 人黃秋梅匯款至被告施品渝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之時
12 間、被告施品渝提領時間及金額如表 2.：

●本附表之金額均為新臺幣，提領銀行帳戶分別為被告施品渝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帳戶

01

。					
●本附表之行為人（即提領人）均為被告施品渝。					
●本附表所載之時間均為交易日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提領（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金額	提領銀行帳戶
黃秋梅	①民國111年7月8日 凌晨1時42分許	111年7月8日 凌晨1時45分許	5萬元	5萬元	施品渝中信帳戶
	②111年7月8日 凌晨1時48分許	111年7月8日 凌晨1時57分許	5萬元	5萬元	
	③111年7月8日 凌晨2時1分許	111年7月8日 上午6時19分許	5萬元	5萬元	
	④111年7月15日 凌晨0時7分許	111年7月15日 上午8時7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施品渝國泰世華 帳戶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依表 2. 可知，證人黃秋梅於111年7月8日凌晨1時42分許、同時48分許（表 2.①、②）匯款後，被告施品渝亦如同被告莊充智般，無懼時間已晚，堅持在深夜外出，幾乎在款項入帳後數分鐘內提款；另證人黃秋梅於111年7月8日凌晨2時1分許、111年7月15日凌晨0時7分許匯款後，被告施品渝亦趕在一大早即（同日）上午6時19分許、8時7分許即出門領款，而被告施品渝既然能在上午出門領款，前又何必急著在深夜外出提領共10萬元鉅款在身，徒增遭歹徒覬覦行搶之風險？再衡諸常情，被告二人若為合法幣商，以自己銀行帳戶收取買家支付之價金後，證人邱浩銘既已放幣完成，被告二人自可從容選擇適當之時間轉匯或提領給證人邱浩銘，本案若非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徑，且有防止遭被害人報警而列為警示帳戶致該帳戶內款項陷於遭圈存之風險，而有隱匿犯罪所得之需求，證人邱浩銘何須透過被告二人之銀行帳戶收取款項、被告二人何需於收受款項後迅速，甚至緊急提領或轉出現金？足徵被告二人必然係與實際詐騙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阿凱」、「劉佳慧」有本案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中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部分與被告施品渝無涉），方必須於渠等銀行帳戶收取贓款後之密接時間，旋將款項轉匯或提領，避免詐欺贓款遭圈存而功虧一簣。被告莊充智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因為欠銀行錢，怕銀行帳戶裡的錢會被銀行扣走才急著領錢，有損失

01 是我自己要補的云云（見金訴字卷第131頁），然被告莊充智
02 自稱以從事幣商為業，若是真心害怕因債遭銀行扣款，豈敢
03 以其銀行帳戶收款？一面擔心一面收款，孰人能信。況依其
04 與證人邱浩銘於111年4月19日之LINE對話（見偵字第2247號
05 卷(-)第178頁、偵字第3354號卷第342頁）：
06

證人邱浩銘：（傳送交易明細1張）（00：19）

證人邱浩銘：領3萬（00：19）

證人邱浩銘：大哥你還沒有去領呀？！你心臟怎麼那麼大顆
！！（00：20）

證人邱浩銘：（通話取消）（00：32）

證人邱浩銘：（傳送交易明細1張）（00：34）

證人邱浩銘：領3200元（00：35）

證人邱浩銘：大哥你還沒有去領呀？！大哥你的心臟怎麼有
辦法這麼大顆！！（00：35）

證人邱浩銘：你真正的心臟很大顆！搖頭！搖頭！搖頭！嘆息..
.....！！（01：12）

證人邱浩銘：大哥你不用去領了（01：20）

被告莊充智：睡過頭了（02：22）

被告莊充智：抱歉是我的錯

07 該對話時間雖與被告莊充智本案領款時間無關，然被告莊充
08 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此同為客戶購買虛擬貨幣匯款至其銀行
09 帳戶，其即於同日提領後交付證人邱浩銘之事（見金訴字卷
10 第131頁），而依被告莊充智上開所辯，倘該款項遭銀行扣
11 抵債務，其需要自己彌補款項，換言之，即便該款項遭銀行
12 查扣，證人邱浩銘亦無蒙受損失，然依該對話內容可知，證
13 人邱浩銘於該日凌晨0時19分許至凌晨1時12分許，二度傳送
14 交易明細給被告莊充智，以反諷其「心臟大顆」之方式抱怨
15 怎麼還沒去領錢，相較於被告莊充智，證人邱浩銘顯然更著
16 急著提款之事，且不滿被告莊充智未立即領款，還賭氣跟被
17 告莊充智說「你不用去領了」，絲毫未提及被告莊充智所謂
18 可能遭銀行扣款抵債之事，而被告莊充智表示自己睡過頭，

01 趕緊認錯，然該凌晨時分本來就是一般人入睡時刻，被告莊
02 充智在此時入睡而未立即領款為何要道歉？而一般銀行扣款
03 亦不會選在凌晨不特定時間，故被告莊充智、證人邱浩銘顯
04 非僅因怕遭銀行扣款抵債才如此，是由被告莊充智、證人邱
05 浩銘上開對話，益徵渠等應係擔心倘有購買虛擬貨幣買家發
06 現受騙報案後，被告莊充智之銀行帳戶恐遭凍結而無法提
07 領，才有此立刻提款之強烈動機甚明。

08 (五)證人黃湏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UNI團隊@桃園H」買
09 幣時要提供證件跟視訊做身分認證，後來「阿凱」知道我翻
10 臉後，拿著我手持證件（影片）威脅我，為何我的證件會流
11 落到「阿凱」手上？我只有傳給「UNI團隊@桃園H」看，並
12 沒有給「阿凱」看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3頁），即證人黃
13 湏容證稱其當初購買虛擬貨幣時，有與被告莊充智所使用LI
14 NE官方帳號「UNI團隊@桃園H」為視訊身分認證，嗣於案發
15 後發現遭到詐欺，卻遭「阿凱」持其當初與被告莊充智為身
16 分認證之資料威脅等情明確，復證人黃湏容與「阿凱」間之
17 LINE對話如下：
18

證人黃湏容：你就不再台灣

證人黃湏容：報警有屁用

「阿凱」：哎 不說了 我也去發個抖音

證人黃湏容：呵

證人黃湏容：你以為我會那麼笨嗎！

「阿凱」：要不然別人還真以為我騙你

證人黃湏容：你騙了很多人

「阿凱」：傳送一段影片（依稀可見為一女子正臉手持國
民身分證在鏡頭前之5秒鐘影片，但因過期反黑
無法下載）

「阿凱」：用這個圖吧

證人黃湏容：靠

證人黃湏容：你敢威脅我

「阿凱」：做什麼都是你自願的

01 證人黃湏容：就說你是詐騙

02 上開對話有證人黃湏容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存卷可憑
03 (見金訴字卷第147至151頁)，觀諸「阿凱」於案發後所傳
04 送給證人黃湏容之影片，雖因於本院審理時已過期反黑無法
05 下載，惟仍依稀可見為一女子正臉手持國民身分證在鏡頭前
06 之5秒鐘影片，且依雙方對話脈絡，從證人黃湏容認為「阿
07 凱」提出該影片是在威脅自己，而唯有影片中涉及自己重要
08 個人資料恐遭洩漏，才會令人感到心生畏懼，是影片中持國
09 民身分證之女子應為證人黃湏容無訛，此對話足佐為證人黃
10 湏容前開證稱證人「阿凱」於案發後曾傳送其與被告莊充智
11 購買虛擬貨幣時手持證件之影像乙節屬實。而「阿凱」為詐
12 欺證人黃湏容、黃秋梅之詐欺集團成員，怎麼能夠取得證人
13 黃湏容與被告莊充智所使用LINE官方帳號「UNI團隊@桃園
14 H」為視訊身分認證之影片？本案使用LINE官方帳號「UNI團
15 隊@桃園H」者僅有被告二人，若非負責與證人黃湏容買賣虛
16 擬貨幣之被告莊充智將該身分認證影片提供給「阿凱」，應
17 無其他合理解釋，是由上開證人黃湏容所證及其與「阿凱」
18 之LINE對話紀錄，更加證實被告莊充智與「阿凱」分明為同
19 夥，亦徵被告二人及證人邱浩銘所組成之虛擬貨幣買賣團
20 隊，顯與詐欺集團成員「阿凱」等人有掛勾，詐欺集團成員
21 「阿凱」、「劉佳慧」指示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向
22 被告二人之幣商團隊購買虛擬貨幣，並非出於偶然。至於被
23 告莊充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絕對不可能，因為只有我們
24 跟她看得到，基本上是不會外流的，看她自己有沒有傳給對
25 方看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3頁），顯與上開客觀事證不
26 符，自不足信，惟更能確定證人黃湏容身分認證之影片，原
27 只有被告莊充智能看到，除其以外沒人能提供給「阿凱」，
28 其確實有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無誤。

29 (六)被告施品渝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我如果是車手的話，沒有
30 那麼笨提供自己的銀行帳戶，火幣有那麼多場外交易買賣，
31 我們只是比較倒霉被選中，且我們也有跟對買方做身分認

01 證，且他們確實也有拿到幣，這就是買賣等語（見金訴字卷
02 第114頁），然而，本案告訴人均受詐欺集團成員「阿
03 凱」、「劉佳慧」誘騙，誤以為須先至火幣交易平臺購買虛
04 擬貨幣，始能將虛擬貨幣轉入另一平臺投資獲利，被告二人
05 身為配合演出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一，當然要完成一般買賣虛
06 擬貨幣之身分認證程序，自不能以此即認渠等為真正合法幣
07 商；而被告二人雖係提供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收款，惟實
08 務上以真實身分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或以自己名下銀行帳戶
09 作為詐欺他人之工具者，比比皆是，此恐僅被告二人為取信
10 司法機關之伎倆，尚不能僅以被告二人以自己之銀行帳戶收
11 取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所匯款項，即不顧前揭不利
12 被告二人之事證，而認被告施品渝主觀上並無參與犯罪組
13 織，或認被告二人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
14 是此部分不足為有利被告二人之認定。

15 (七)綜上所述，被告二人歷次辯解均非實情，被告二人應係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被告莊
17 充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彼
18 此間與證人邱浩銘佯裝為幣商團隊，以出售虛擬貨幣為由，
19 收取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黃秋梅所匯款項，再依證人邱浩
20 銘之指示提領、轉匯款項給證人邱浩銘，係早已知悉此等行
21 為係參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阿凱」、「劉佳慧」之詐欺取
22 財犯行（其中證人黃湏容、李柏毅部分與被告施品渝無
23 涉），渠等轉匯或提款後，可使證人邱浩銘此詐欺集團上游
24 成員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之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
25 完成本案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6 自均應共同負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之罪責，
27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上開犯行皆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0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二
12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二)說明

- 15 1.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6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7 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18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19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20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21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22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3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24 （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
- 25 2.依被告施品渝前揭犯罪情節，可知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
26 達三人以上，被告施品渝所參與之詐欺集團該當「三人以
27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8 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
29 織」，被告施品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犯行，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字卷第23頁），故

01 被告施品渝就本案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三)罪名

03 1.被告莊充智

04 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洗錢等罪。

07 2.被告施品渝

08 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09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1 (四)共同正犯

12 1.被告莊充智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與邱浩銘、「阿凱」、孫
13 銘聰間；就附表編號2.之犯行，與邱浩銘、「劉佳慧」、孫
14 銘聰間，分別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2.被告莊充智、施品渝就附表編號3.之犯行，與邱浩銘、「阿
16 凱」、孫銘聰間，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五)罪數

19 1.被告莊充智

20 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23 之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2.被告施品渝

26 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
27 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洗錢等罪，亦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3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31 斷。

01 3.被告莊充智所犯上開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2 罰。

03 (六)量刑

04 1.爰審酌被告二人正值壯年，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竟擔任
05 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提供銀行帳戶供本案告訴人匯入遭詐欺
06 之款項，再轉匯或提領給共犯邱浩銘，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7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08 節、所造成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數額、因本案所獲得之犯
09 罪所得、飾詞狡辯毫無悔意之犯後態度，各自之前科素行、
1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未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
11 害（見金訴字卷第134至1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

13 2.復審酌被告莊充智本案三次犯行之犯罪類型、情節、動機相
14 似、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
15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16 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17 則，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18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與共犯邱浩銘合作模
21 式所能取得報酬為交易金額之0.8%等情（見偵字第3354號
22 卷第357頁、金訴字卷第131頁），被告施品渝與其同受共犯
23 邱浩銘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報酬理應相同，是被告莊充智所
24 收取本案交易金額分別為3萬3,000元、21萬114元（告訴人
25 李柏毅附表匯款至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金額加總）、11萬元
26 （告訴人黃秋梅附表匯款至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金額加
27 總），報酬應各為264元（3萬3,000元×0.8%）、1,680元
28 （21萬114元×0.8%）、880元（11萬元×0.8%），被告施品
29 渝所收取本案交易金額25萬元（告訴人黃秋梅附表匯款至被
30 告施品渝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帳戶金額加總）報酬應為2,00
31 0元（25萬元×0.8%），上開報酬為被告二人之各自之犯罪

01 所得，並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告二人除獲取前開報酬外，其餘款項已轉交給共犯邱浩
05 銘，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
06 物皆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邱浩銘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
07 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二人宣告沒
08 收，恐有過苛之虞，是本院不依此規定對被告二人就本案洗
09 錢財物宣告沒收。

10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莊充智參與「阿凱」、「劉佳慧」、邱浩
12 銘、孫銘聰所屬詐欺犯罪組織，而為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犯
13 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嫌等語。

15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6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7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9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20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21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22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23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
24 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
25 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
26 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
27 年度臺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8 (三)被告莊充智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0 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前經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2年11月1日繫屬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02 第38號案件審理（下稱另案）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另案起訴書在卷可佐（見金訴字卷第19、155至178
04 頁）。觀另案起訴書提及犯罪組織成員含被告莊充智、邱
05 浩銘、孫銘聰等人，案情為邱浩銘佯裝為「虛擬貨幣個人幣
06 商」角色，與被告莊充智等人配合，於111年4月間，由被告
07 莊充智提供名下銀行帳戶收受詐欺之不法所得，並將現金領
08 出或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後，邱浩銘再將詐欺贓款轉換為虛
09 擬貨幣泰達幣，並層層轉入數個電子錢包後，以此方式掩飾
10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犯罪組織成員及犯罪模式均相同、犯
11 罪時間相近，可知本案詐欺集團與另案所指之詐欺集團應屬
12 同一；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莊充智被訴參與本案詐欺集
13 團犯罪組織與另案係不同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亦無從證明
14 另案詐欺集團解散或被告莊充智曾經脫離前案詐欺集團而重
15 新加入，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被訴莊充智
16 本案參與者與前案係同一犯罪組織，且其參與之行為仍繼續
17 中。

18 (四)本案係於113年6月6日始繫屬本院，有臺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19 年6月5日桃檢秀往112偵4192字0000000000號函上本院收狀
20 日期戳章在卷可考（見審金訴卷第5頁），顯繫屬在後，本
21 案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2 行，被告莊充智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首次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
24 價，依前揭說明，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已
25 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
26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7 五、職權告發

28 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後分別將款項匯入被告二人之銀行帳戶，
29 被告二人再分別轉匯或提領給邱浩銘，邱浩銘於警詢時供稱
30 其再透過孫銘聰買幣，業如前述，是邱浩銘、孫銘聰就此部
31 分是否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爰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依職權告發，由檢察官另行偵查。
0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7 法官 陳華媚
08 法官 陳郁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宜伶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主文	備註
1.	黃瀆容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晚間7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以暱稱「啊凱」上結識黃瀆容，向其伴稱：可下載「NEWEX網站」交易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莊充智中信帳戶內。	111年8月4日凌晨1時45分許，3萬3,000元。	提領人：莊充智 (現金提) 111年8月4日凌晨1時48分許，3萬3,000元。	(1)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品渝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黃瀆容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4)證人黃瀆容提供之京城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其與「陳凱..渣男..騙子」LINE聊天記錄(文字檔)、擷取照片(含「小楊哥」抖音個人介面、對話紀錄、「陳凱..渣男」LINE個人介面、「陳海川」臉書個人介面、該證人與「陳凱..渣男..騙子」、「UNI團隊@桃園H」、「張大頭...客」、「陳凱..不會回應的一個人」、「UNI團隊...BTC張's」LINE對話紀錄、LINE好友聊天、與「啊凱」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台幣即時轉帳、交易明細查詢、NewEX線上客服對話紀錄、NewEX操作介面、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含購買紀錄、交易明細、訂單、充幣、提幣等】)、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陳凱..渣男..騙子」LINE對話紀錄)。 (5)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6)被告莊充智、同案被告施品渝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	莊充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6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

					黃瀆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充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 code)。		
2.	李柏毅 (報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3日前某日,在臺灣不詳地點,透過LINE以暱稱「劉佳慧」結識李柏毅,向其伴稱:可透過GB1一頁式網站操作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莊充智中信帳戶內。	(1)111年5月16日晚間7時07分許,2萬7,040元。 (2)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0分許,5萬元。 (3)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1分許,5萬元。 (4)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1分許,1萬8,174元。 (5)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7分許,4萬8,300元。 (6)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8分許,500元。 (7)111年5月17日下午1時12分許,1萬6,100元。 共計21萬114元	提領人:莊充智(現金提) (1)111年5月16日晚間9時18分許,2萬7,000元。 (2)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5分許,10萬元(含不詳款項5萬元)。 (3)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5分許,10萬元(含不詳款項5萬元)。 (4)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45分許,1萬8,000元。 (5)111年5月17日凌晨1時50分許,4萬9,000元。 (6)111年5月17日下午2時56分許,1萬6,000元。	(1)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李柏毅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4)證人李柏毅提供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含台幣存款總覽、網銀明細內容)。 (5)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6)被告莊充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瀆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充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 code)。	莊充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6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
3.	黃秋梅 (報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7日晚間7時許,在臺灣不詳地點,透過LINE以暱稱「久邁」結識黃秋梅,向其伴稱:可投資「NEWEX網站」交易外匯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銀行帳戶內。	莊充智中信帳戶 (1)111年7月2日凌晨1時45分許,3萬元。 (2)111年7月27日凌晨1時45分許,2萬元。 (3)111年8月6日晚間11時31分許,3萬元。 (4)111年8月7日凌晨0時4分許,3萬元。 共計11萬元	提領人:莊充智 (1)111年7月2日凌晨1時58分許,18萬9,000元(含不詳款項15萬9,000元)(跨行轉)。 (2)111年7月27日凌晨1時46分許,1萬9,500元(轉帳提)。 (3)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51分許,12萬元(含不詳款項11萬9,500元)(現金提)。 (4)111年8月7日凌晨0時17分許,6萬1,000元(含不詳款項1,000元)(現金提)。	(1)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黃秋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4)證人黃秋梅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擷取照片(含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5)被告莊充智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6)被告莊充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瀆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充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 code)。	莊充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8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
			施品淪中信帳戶 111年7月8日 (1)凌晨1時42分許,5萬元。 (2)凌晨1時48分許,5萬元。 (3)凌晨2時1分許,5萬元。 共計15萬元	提領人:施品淪(現金提) 111年7月8日 (1)凌晨1時45分許,5萬元。 (2)凌晨1時57分許,5萬元。 (3)上午6時19分許,5萬元。	(1)被告施品淪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同案被告莊充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同案被告邱浩銘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即告訴人黃秋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4)證人黃秋梅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擷取照片(含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5)被告施品淪中信帳戶資料(含中信銀行函文、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帳戶資料(含國泰銀行函文、附表、客戶資料查詢、開戶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G04-03存款[支、活]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 (6)被告莊充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瀆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充	施品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4、5
			施品淪國泰世華帳戶 111年7月15日凌晨0時7分許,10萬元。	提領人:施品淪(CD提款) 111年7月15日上午8時7分許,10萬元。	(1)被告莊充智、同案被告施品淪提供之擷取照片(其等分別與證人黃瀆容、李柏毅、黃秋梅LINE對話紀錄、對話內傳送照片)、「龜山BTC」LINE群組擷取照片。 (7)證人邱浩銘提供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含該證人與被告莊充		

01

					智LINE對話紀錄、充幣QR code)。		
--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